

A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49版)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万元)	参与认购比例上限	管理人
丰丰21号资管计划	中金公司	2020年7月29日	14,678.00	14,678.00	7.23%	中金公司
丰丰22号资管计划			7,042.00	5,633.60	2.77%	
合计			21,720.00	20,311.60	10.00%	

注:1.丰丰21号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丰丰22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相关费用,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80%。

注:2.参与上位限售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四)限售期限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参与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且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中金公司和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

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的规定》等网下发行对象的条件。

3.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31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之外的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场内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0元(含)以上,其他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场内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0元(含)以上,并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网下投资者应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的规定》、《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的规定》等网下发行对象的条件。

5.所有网下投资者应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 <http://zczipo.cicc.com.cn/>)在网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证协完成基金登记备案;

(2)具备一定规模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具备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在两年(含)以上的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总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7月4日(含)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的范围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具备成为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或买卖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不得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90万股,单户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866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地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担保函中载明的金额,并按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或资金规模申购时,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于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进行相应的配售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安排实际控制人入网、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提供其它关联关系证明等,如拒绝地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担保其存于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报价。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的提示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了解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

2.《申购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在网下申购时抄录签章部分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4.系统内交易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披露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 <http://zczipo.cicc.com.cn/>),根据网页上角《操作手册》的说明操作(如无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披露。用户登录后根据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点“保存并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备选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手动自动生成的电子申购函(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否则,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填写《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需上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登记表》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证协完成基金登记备案;

(2)具备一定规模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具备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在两年(含)以上的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总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7月4日(含)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的范围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具备成为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或买卖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不得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90万股,单户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866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地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担保函中载明的金额,并按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或资金规模申购时,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于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进行相应的配售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基本信息、安排实际控制人入网、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提供其它关联关系证明等,如拒绝地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担保其存于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报价。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的提示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了解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

2.《申购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在网下申购时抄录签章部分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4.系统内交易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披露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 <http://zczipo.cicc.com.cn/>),根据网页上角《操作手册》的说明操作(如无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披露。用户登录后根据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点“保存并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备选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手动自动生成的电子申购函(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否则,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填写《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需上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登记表》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证协完成基金登记备案;

(2)具备一定规模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具备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